「發現旅遊萌魅力·代言觀光熊厲害」
喔熊組長觀光代言 CF 腳本創作徵選活動
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發現旅遊萌魅力·代言觀光熊厲害」喔熊組長觀光代言 CF 腳本創作徵選活動，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本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追回獎勵外，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交通部觀光局利用，交通部觀光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本人絕無異議；本人並同意對上開利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權讓與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